

质疑回复函

质疑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委托代理人：[REDACTED]

地址：[REDACTED]

电话：[REDACTED]

贵公司关于亳州市 2019 年五处公交首末站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ZJK-2019-022 号）的开标及评标结果质疑投诉函，本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上午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我公司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质疑函作如下答复：

质疑内容：江苏万帮德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招标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副本，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投标法律法规要求，应对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江苏万帮德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备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答复：我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组织有关部门对亳州市 2019 年五处公交首末站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ZJK-2019-022 号）第一中标候选人（江苏万帮德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进行认真核查。经查，第一中标候选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确实为壹正叁副，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副本份数肆份的要求。

根据我单位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未将“投标文件份数”列入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细则，未将“投标文件份数不足”作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因此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不应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文件正本为签字、盖章的原件，副本一般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正本与副本不一致，应以正本为准。为方便评委审阅，其副本份数一般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人数进行设定。缺少副本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



有效性，也不影响评标结果的公正性，因此不应将其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开标过程中（开标现场录像可查证），由投标人推选出代表，分别参与了评标基准价下浮点抽取与密封性检查工作，投标人代表及其他投标人对发现的投标文件副本缺失问题，均未现场提出异议。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工作人员不具备判定投标文件有效或无效的权力，应将记录报送至评标室，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论为准。

根据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不足应属于细微偏差，不构成否决投标的条件。

据此，我单位保留第一中标候选人（江苏万帮德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特此答复。

如贵公司对答复不满意，可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安徽省安车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